附表三

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通報表

工程主辦機關	
工程名稱（計畫案名）	
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	□有　□無
緊急搶修工程地點	縣市　　鄉鎮區　　村里
緊急搶修工程坐標（TWD97）	E：　　N：
核定採取土石地點	縣市　　鄉鎮區　　段 小段　　地號
採取土石數量（註1）	（立方公尺）
採取地點處理情形（註2）	

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，備具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。

此　　致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 1：本表所列採取土石數量之單位以「立方公尺」為之，當搶修工程無法以「立方公尺」填列者（例如：公斤、公噸）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（例如：公斤、公噸）。

註 2：本欄填寫處理方式，例如：實施平台階段、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作業項目。